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楊光雄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豪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甄紜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林有正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7 年11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6 萬4,719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 萬9,269 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